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为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发展指明了方向。面对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审时度势，加快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进程，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1 年，是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公司原核心装备产品的订货量和交付数量因客户采购需求计划变更而明显减少，新型号装备产品的定型及合同签订受最终用户需求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尚未实现批量交付，公司正经历新旧产品交替的转型阵痛期。面对挑战，公司多措并举积极应对，通过开展组织架构改革、管理制度创新向管理要效益，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保障了公司实现平稳过渡。

（一）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048,709.8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2,192.64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3.11%、101.8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39,396.5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3%。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750,273,642.97 元，较上年末增长 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66,631,463.69 元，较上年末下降 7.73%。

（二）重点经营管理工作

1、研发助力，各项业务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大额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发展，在核心业务领域与发展业务领域取得多项技术突破。

核心业务方面：公司核心业务持续稳步推进，在直升机领域，公司某型统合外挂梁、某型雷达天线收放装置已转入状态鉴定，鉴定后将逐步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某型机旋翼折叠已完成挂架鉴定将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其中电动旋翼折叠技术在国内为首次成功应用。在固定翼飞机领域，公司承担研制的某型外挂装置已完成首飞验证，即将进行鉴定转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发展业务方面：公司发展业务在研发团队的不努力下，取得了明显成果。在航空电源领域，虽然公司进入航空电源系统领域时间较短，但经过两年的不懈努力，2021年7月公司成功中标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某型直升机交流起动发电机及其控制器”项目，预示着公司航空起发电系统在国内已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在航空电源系统领域的市场开拓与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大功率作动系统领域，为适应航空装备行业全电/多电的发展趋势，公司针对某型固定翼飞机研制的电动大功率作动系统已于2021年随某型机成功完成首飞，公司在固定翼飞机领域的标志性项目取得里程碑进展。

在初涉的海洋装备领域，公司承担的某型装备水下推进大功率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制，获得客户的认可，已经进入下一阶段研制流程，并获得了少量订单。在极速无人机领域，经过两年的自主研发，现已获得相关预研合同。

2、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面对不利的经营局面，公司开展管理创新，狠抓精细化管理，保障公司经济效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全面审视和检查公司管理中存在的短板和盲区，认真梳理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改进措施并加快落实，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调整组织结构，优化人员配置，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和改革公司管理制度，健全制度体系建设，规范行为、明确流程，凡事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推行精细化管理，严格管控风险，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供销管理、合同管理等，确保各项管理高效运行执行到位，并深挖内部潜力，开源节流，严控成本费用，以增加企业效益。

3、实施回购，为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创造条件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

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推出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计划。计划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990,048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4,293,768.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20,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257%，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402.0048 万股，其中预留份额为 42.0048 万股。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

4、加强内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不断加强和健全内控体系，加强董事会和监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同时，为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结合自身特点，适时调整和优化了组织机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更加合理，规章制度更加健全，职责流程更加清晰，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二、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对本年度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审议通过事项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进，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落地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共 33 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董事会全体成员均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认

认真负责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二）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共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董事会能够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和议案，股东大会的投票均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各自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沟通与交流，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等情况严格把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考核机制、薪酬兑现方案等事项提出了建议；提名委员会对完善考评机制，健全人才晋升体系，加强后备人才储备等方面进行指导，并对公司报告期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忠实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公司的制度建设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深入分析达到披露标准的相关事项，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使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信

息披露文件共 148 份，充分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除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外，还通过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等网络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全年通过网络等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197 条，及时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情况，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七）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依法合规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的各项日常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2022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通过开展自我学习、自我规范、自我提升、自我完善的活动，不断提高董事会成员的合规意识、业务素质及履职能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推进募投建设，加强资金管理

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低于预期，2022 年，董事会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统筹协调，适时加大募投项目的资金及人员投入力度，确保施工的安全与质量，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加强对自有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

回报。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同时，积极通过热线电话、公司邮箱、深交所互动易、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沟通，向投资者及时沟通传递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业绩、行业趋势、市场格局等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四）优化内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控机制；进一步深化管理创新，推进管理改革，加强内部协同、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强化财务预算管理和目标成本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创造性；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把精细化管理要求，变成全体员工的自觉行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务实高效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